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4〕14号

盐边县益民乡长梁岗尾沙处理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422MA666H8W5H

地址：盐边县益民乡长坪村

经营者：张德强

身份证号码：510422197809300414

住址：四川省盐边县益民乡长坪村岩羊桥组 71 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为采矿用地排除险场平项目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手续，现场发现采矿用地排除险场平项目已建成，项目表面已覆土，覆土下方填埋大量铁矿物理分选后的选矿尾砂。经查实际建设内容不符合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要求，属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环境影响登记表、转账凭证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二款“对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以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4〕14 号）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，你厂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

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对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  
目，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  
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，向社会公布，并按照  
以下规定处理：（一）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  
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依照《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和《环  
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、处分。”  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“建设  
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  
评价文件未经批准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
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处以罚款，并可以责令恢复  
原状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  
第一款：“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  
报告表，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  
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由  
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根据违法情节和  
危害后果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 
的罚款，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；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 
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”的规定。  
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版）》第四  
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厂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壹佰元（¥：34100元）。  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  
式：到我局科财科开具《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  
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科财科联系电话：  
0812-3353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  
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  
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

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起诉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 话：0812—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 10 楼

